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修訂後請刪除本行)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實現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教育目的，培養現代國民所需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組織：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兼委員，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本校各相關領域教師為組員，並互推一人為組長，組長職司領導組員及工作之推動，並由校長聘任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三)職掌：

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審訂、各學習領域課程授課時間之編訂、各學習領域教科書之審查、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之規劃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職司該學習領域課程計劃之規劃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之設計、教科書之選擇、教學媒體與教具輔具之設計製作等。

(四)實施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達到學校教育目標。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及教材，自編教科用書並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五)集會時間：

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每個月集會一次，針對職掌相關事宜，進行研究、討論與工作分配。寒暑假期間並應排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

(六)課程發展組織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名單

職稱	姓名	職	掌	備註
----	----	---	---	----

主任委員	曾榮郎校長	綜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全盤工作事宜。	
委員兼 執行秘書	陳歷豐主任	負責課程發展工作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負責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事宜。	
委員	陳歷豐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委員	邱愛婷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委員	曾小玲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委員	王英人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委員	李瑞林組長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委員	李秀麗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呂欣怡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英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李瑞林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陳婷婷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楊淨刪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黃國展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林俊呈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邱愛婷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陳夢華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資訊」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林瓊愛老師	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特殊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顧問	家長委員	提供課程發展、教學實施等專業意見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